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诺麦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0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908.192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36.228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97.61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74.3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7月9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网上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8日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5家证券营业部及1家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的需要,经公司决议,决定撤销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长沙茶子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北京北苑路证券营业部、贵州分公司、漳州青阳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撤销分支机构”),届时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业。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于2026年7月18日整体迁移至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调整后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撤销分支机构	转入分支机构
1	国盛证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国盛证券深圳分公司
2	国盛证券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国盛证券上海分公司
3	国盛证券长沙茶子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国盛证券湖南分公司
4	国盛证券北京北苑路证券营业部	国盛证券北京分公司
5	国盛证券贵州分公司	国盛证券贵州分公司
6	国盛证券漳州青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国盛证券漳州分公司

整体迁移完成后,将由转入分支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750,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4%。其中,博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5,750,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4%;金光纸业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博汇集团与金光纸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750,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4%。博汇集团与金光纸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750,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4%。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52.30%	10.4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7.30%	0.9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69,579	20.00%	4.6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	16.66%	5.6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3.20%	0.41%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质押补充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宁波金源顺有限公司	否	140,000,000	否	2026-07-18	2026-07-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2.30%	10.47%	生产经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8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6/7/14
最后交易日:2026/7/13
派息(股)日:2026/7/1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齐泰泰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泰泰通”)于2026年6月2日与齐泰泰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齐泰泰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5.65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55,758,294股股份转让给齐泰泰通,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转让总价款为880,034,191.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齐泰泰通与齐泰泰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6日。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齐泰泰通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齐泰泰通于2026年6月2日与齐泰泰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齐泰泰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5.65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55,758,294股股份转让给齐泰泰通,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转让总价款为880,034,191.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齐泰泰通与齐泰泰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6日。

日,过户数量为155,758,294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后,交易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转让过户前	转让过户后	转让过户前	转让过户后
齐泰泰通	155,758,294	155,758,294	155,758,294	155,758,294
齐泰泰通	0	0	155,758,294	155,758,294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齐泰泰通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6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6/7/15
最后交易日:2026/7/14
派息(股)日:2026/7/16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21228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7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6/7/15
最后交易日:2026/7/14
派息(股)日:2026/7/16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649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本次股份质押后,梁建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0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为置换前期部分股份质押,本次质押完成后,将办理解除对应质押相关手续。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24,4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8,06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3.90%,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质押补充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质权人	是	3,800,000	否	2026/7/16	2026/7/16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7%	2.41%	置换前部分股份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建华	15.48%	14,260,000	18,060,000	74.00%	11.46%	0	0
梁勇	2.80%	0	0	0.00%	0.00%	0	0
梁勇	6.00%	0	0	0.00%	0.00%	0	0
合计	24,408,400	14,260,000	18,060,000	73.99%	11.46%	0	0

注:以上表格数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非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7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0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3%,对应融资余额15,088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7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0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3%,对应融资余额15,088万元。梁建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涉案案件金额为312.88万元,连续12个月未发生累计发生诉讼、仲裁金额为2,463.39万元(含本次诉讼)。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相关信息如下:
(一)原告各方当事人
原告:佛山市科乐其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理机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案件请求
(一)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912,382.87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
3.判令被告支付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31日为人民币16,410,414元(以欠款本金0元,1012,382.87元为基数,按2026年1月1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年期计算)。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被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2,463.39万元(含本次诉讼),其中,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2,463.39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2%。其他累计诉讼、

仲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5)粤0106民初1008号	广州市达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3.05	已完结
2	2025粤0106民初2316号	广州市达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4.79	已完结
3	(2025)粤0106民初2420号	佛山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合同纠纷	296.70	一审
4	(2025)晋10022民初22697号	山西通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江西博信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0.26	一审
5	(2026)晋10022民初270号	李俊	公司、江西博信电子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分公司及内蒙古分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09.90	一审
6	(2026)沪0106民初9179号	上海西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81	一审
7	(2026)粤0106民初13221号	北京东世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13.12	一审
8	(2026)1890001民初104号	海口龙华华通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6.17	一审
		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件(合计)			636.61	-
		合计			2,150.51	-

四、主要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
(一) (2025)粤0106民初1008号
2026年4月,公司与广州市达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讯通信”)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双方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双方在工程款支付上存在争议,达讯通信向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100.06万元及利息;2.判令公司退还质保金3万元及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二) (2025)晋10022民初22697号
2026年10月,公司与广州市达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讯通信”)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双方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双方在工程款支付上存在争议,达讯通信向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103.79万元及利息;2.判令公司退还质保金5万元及利息;3.判令公司已支付的259,150.00元优先冲抵利息,剩余部分冲抵本金;5.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出判决。
(四) (2025)晋10022民初24297号
2022年7月,山西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通信”)与江西舒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舒乐”)签订江西舒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舒乐”)存在合同纠纷,因双方在工程款支付上存在争议,通通信向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判令江西舒乐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771,382.64元及利息,暂合计2,966,950.95元;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出判决。
(五) (2026)沪0106民初9179号
2022年7月,上海西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舞科技”)与江西舒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舒乐”)签订江西舒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舒乐”)存在合同纠纷,因双方在工程款支付上存在争议,西舞科技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施工费用合计1,008,083.03元;2.西舞科技产生的利息费用,差额部分由公司承担;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出判决。
(六) (2026)粤0106民初270号
2022年7月,北京东世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世达”)存在合同纠纷,因双方在工程款支付上存在争议,京世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向京世达支付服务费2,463.39元;2.判令公司向京世达支付违约金1570元;3.判令公司向京世达支付违约金1570元;4.判令公司已支付的259,150.00元优先冲抵利息,剩余部分冲抵本金;5.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出判决。
(七) (2026)粤0106民初270号
2022年7月,海口龙华华通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华通”)存在合同纠纷,因双方在工程款支付上存在争议,海口华通向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海口华通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771,382.64元及利息,暂合计2,966,950.95元;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出判决。
(八) (2026)粤0106民初24297号
2022年7月,山西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通信”)与江西舒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舒乐”)签订江西舒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舒乐”)存在合同纠纷,因双方在工程款支付上存在争议,通通信向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判令江西舒乐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771,382.64元及利息,暂合计2,966,950.95元;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出判决。
(九) (2026)粤0106民初24297号
2022年7月,海口龙华华通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华通”)存在合同纠纷,因双方在工程款支付上存在争议,海口华通向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海口华通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771,382.64元及利息,暂合计2,966,950.95元;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出判决。
(十) (2026)粤0106民初24297号
2022年7月,北京东世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世达”)存在合同纠纷,因双方在工程款支付上存在争议,京世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向京世达支付服务费2,463.39元;2.判令公司向京世达支付违约金1570元;3.判令公司向京世达支付违约金1570元;4.判令公司已支付的259,150.00元优先冲抵利息,剩余部分冲抵本金;5.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出判决。
(十一) (2026)粤0106民初24297号
2022年7月,海口龙华华通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华通”)存在合同纠纷,因双方在工程款支付上存在争议,海口华通向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海口华通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771,382.64元及利息,暂合计2,966,950.95元;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出判决。
(十二) (2026)粤0106民初24297号
2022年7月,北京东世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世达”)存在合同纠纷,因双方在工程款支付上存在争议,京世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向京世达支付服务费2,463.39元;2.判令公司向京世达支付违约金1570元;3.判令公司向京世达支付违约金1570元;4.判令公司已支付的259,150.00元优先冲抵利息,剩余部分冲抵本金;5.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出判决。
(十三) (2026)粤0106民初24297号
2022年7月,海口龙华华通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华通”)存在合同纠纷,因双方在工程款支付上存在争议,海口华通向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海口华通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771,382.64元及利息,暂合计2,966,950.95元;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出判决。
(十四) (2026)粤0106民初24297号
2022年7月,北京东世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世达”)存在合同纠纷,因双方在工程款支付上存在争议,京世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向京世达支付服务费2,463.39元;2.判令公司向京世达支付违约金1570元;3.判令公司向京世达支付违约金1570元;4.判令公司已支付的259,150.00元优先冲抵利息,剩余部分冲抵本金;5.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出判决。
(十五) (2026)粤0106民初24297号
2022年7月,海口龙华华通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华通”)存在合同纠纷,因双方在工程款支付上存在争议,海口华通向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海口华通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771,382.64元及利息,暂合计2,966,950.95元;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